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3)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派付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發佈的多份公佈，內容有關：(1)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2)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管理人員的若干事件(「該等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項(「調查」)，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法證核數師及法律顧問；(3)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4)宣派及延遲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調查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法證團隊為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並委聘李嘉恩鄺寧律師行為法律顧問協助調查。為回應各持份者關切的問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調查的範圍將集中於：(i) 前管理人員對王健生先生、王鵬先生、關珮珊女士及張河先生所作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涉嫌挪用本公司資產、涉嫌不遵守及違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營運程序、股份上市相關規則與法例及／或適用之民事及刑事法例；及(ii) 本公司前管理人員可能涉及的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過往的投資及資金管理，以及近期已通報的物品失竊事件。

根據調查的預計工作量，並視乎香港警察對物品失竊事件的調查進展，如所有持份者及相關各方均配合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法證調查員告知本公司，調查需時二至三個月。

截至本公佈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現階段並無足夠資料評估調查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或就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是否存在任何問題作出結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收到法證調查員的報告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對該等事項的調查結果，並就未來的步驟提出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制定詳細的補救行動計劃。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評核（「內部控制評核」）。內部控制評核將涵蓋本公司及於本集團內有業務營運、持有物業及／或參與財務支付及資金管理的附屬公司。評核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公司層面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反貪污程序，以及本集團業務層面的財務報告、資金管理、採購及存貨管理。預計凱晉將在二至三個月內提供首份評

核報告。董事會將仔細考慮凱晉的評核結果及建議，及(如需要)作為其補救行動計劃的一部分，制定改進措施。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專注於其以下主要業務：(i) 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ii)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iii) 石化產品生產；及(iv) 石油及天然氣營運。

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五間附屬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本集團的貿易團隊持續尋求商機，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開拓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的貿易機會。考慮到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石油市場的波動性，本集團將採取審慎且穩健的策略進行貿易活動。

本集團透過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南通潤德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經營21個油庫，提供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汽油及柴油燃料存儲服務。其主要從事提供汽油、柴油及甲醇存儲服務。南通潤德持續與不同客戶建立關係，並發展新的業務模式，以提高油庫的使用率。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石化」)生產石化產品苯乙烯熱塑性彈性體。該公司於福建省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開始試營運。福建石化正專注於擴大產能，同時與長期客戶維持牢固的關係。

本集團完成對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其全資擁有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的收購後，將其業務擴展至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泛華根據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石油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屆滿)，經營位於河北省大港油田的段南、西斜坡及小集三個區塊的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磋商，以確保延長石油合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屬於本集團的多項物品被盜取，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會計記錄、人力資源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合約、公司秘書記錄、電腦硬件及記錄、電子郵件通訊、公司印章及法團印章、銀行令牌及家具，並已向香港警察報案。本公司仍繼續努力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前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接觸，並與香港警察合作，以取回被盜物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調查結束後，即本公司可確定該等事項對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的影響時，方開始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將於調查結束後約三個月內進行，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第13.49(1)條的違反。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宣派中期股息及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的公佈。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無法確定該等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會已決定進一步延遲派付中期股息，直至調查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完成為止。鑒於調查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現行時間表，並視乎調查結果而定，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調查及內部控制評核的結果、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的進展及中期股息的派付安排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度提供其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